

七、《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石绥祥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93 号

乙方（联合体成员）：上海河口海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远扬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顺平路 878 号 2 层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组织实施的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修复成效跟踪评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就联合体各方之间的职责分工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决定，以国家海洋信息中心为联合体主办方，上海河口海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3680000 元，约占合同金额的 66.19%，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880000 元，约占合同金额的 33.81%。
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服务期间工作：《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崇明和美海岛南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年度及总报告）、《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杭州湾北岸西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年度及总报告）、《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大金山岛保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年度及总报告）、《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总报告》、《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

目综合成效预评估报告》、《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修复成效评估工作大纲》。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工作：《2025 年生态修复项目潮滩下蚀速率、波高衰减率物模试验后评估成果报告》、《上海市海洋生态修复保护工程典型断面方案集》。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上海河口海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